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及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3.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會議。
4. 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5. 會議須至少每年召開一次。

權力

6.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由中界代理人物色合資格的董事人選及對申請人進行面試及提名，一切支出由本公司負責。
7. 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8.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9.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及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 (f)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及實施提名政策。這包括載列於提名政策內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候選人為董事的準則；及
- (g) 支援本公司定期董事會表現，其中包括評估各董事為董事會所投入的時間和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

匯報程序

10. 通過諮詢人力資源負責人及委員會秘書後，委員會主席會負責擬訂及批准每次會議之議程。委員會主席在委員會秘書協助下，必須確保所有委員會的成員都能適時接獲足夠資料確保彼等對每次會議都可以有效地作出討論。委員會主席在得到人力資源負責人之協助下，會在每次會議中向所有委員會的成員簡報會議議題。委員會秘書在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及委員會報告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除非該報告之傳閱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委員會主席需於來臨的董事會定期會議上匯報其決定及呈報會議之索引和已獲討論的事宜。
11. 委員會秘書將負責記錄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內容。所有會議紀錄均需詳列各委員會成員所提出的考慮事宜、決定或建議，並包括他們的疑慮和反對意見。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